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9)

持續關聯交易
主專櫃合同

請參閱 2007 公告。當中公佈了本公司與 PC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主合同。同時，請參閱 PCD 招股書，當中在相關段落內敘述了本公司和 PC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主專櫃合同。

鑑於主合同和主專櫃合同主宰的範圍和條文大致一樣，並且主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有意再次確，從主合同到期時始，主專櫃合同的條款都管轄著所有本集團和 PCD 集團之間的專櫃合同，一直至主專櫃合同到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PCD 已發行股本之 39.57% 是由 PIEL 間接持有。PIEL 之股份由陳啟泰和陳漢傑先生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規定，PCD 屬於陳啟泰和陳漢傑先生的聯營公司。他們同時貴為本公司董事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規定，PCD 以及 PCD 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由於按主專櫃合同，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費用最高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百分比均低於 5%，故訂立主專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以及第 14A.37 及第 14A.41 條有關年度復核的要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請參閱 2007 公告。當中公佈了本公司與 PC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主合同。同時，請參閱 PCD 招股書，當中在相關段落內敘述了本公司和 PC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主專櫃合同。

鑑於主合同和主專櫃合同主宰的範圍和條文大致一樣，並且主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有意再次確認，從主合同到期時始，主專櫃合同的條款都管轄著所有本集團和 PCD 集團之間的專櫃合同，一直至主專櫃合同到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專櫃合同

(i)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i) 主專櫃合同的主要條款以及相關的專櫃合同

根據主專櫃合同所訂立的專櫃合同，本公司同意促致其集團成員，PCD 同意促致 PCD 集團成員，簽訂多份專櫃合同。當中，在本集團有付租金情況下，PCD 同意在其中國百貨店店內，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專櫃，讓本集團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

主專櫃合同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專櫃合同規定，所有按照主專櫃合同簽訂的專櫃合同的條件必須是按當時市場率，正常商業條件，按各則獨立利益的基礎、並必須與集團跟協力廠商進行的業務是類同的前提下訂立的。

根據主專櫃合同所訂立並現行的專櫃合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租金費用給 PCD 集團以換取其權利在 PCD 集團位於中國的各家百貨的特定櫃檯，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的權利（“百貨公司費用”）。本集團和 PCD 集團將按個別情況協定租金費用。

(iii)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的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PCD 集團所支付的百貨公司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90 萬元、人民幣 1770 萬元及人民幣 2110 萬元。

(iv) 建議年度價值合計和之基礎

根據主專櫃合同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要向 PCD 集團支付的百貨公司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080 萬元以及人民幣 6300 萬元。

建議年度價值合計是參考該等交易的歷史價值，並計入本公司和 PCD 集團預計增長及擴張因素，以及計入 PCD 集團店舖的預計增長數目及店舖所在相關城市消費市場的增長等釐定。尤其是，本集團考慮到本公司於 PCD 集團百貨店內的預計產品銷售增長和店舖開設率，預計支付 PCD 集團的百貨公司費用的增長率為 20%，與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率一致。然而，本集團和 PCD 集團均不能保證實際增長率將為 20%。

(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按主合同規定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事務，以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運行，將以非關聯企業，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本公司股東將以公平、合理的態度對待，並在總體上體現全體股東之共同利益。

加入持續關聯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到通過 PCD 集團所操作的百貨公司店鋪進行零售銷售，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機會拓展中國市場，尤其是 PCD 集團這樣一個以高端零售市場為目標的集團。董事會認為，和其他高端奢侈品牌並列，可以增強公眾認知度，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公眾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

關聯關係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PCD 已發行股本之 39.57% 是由 PIEL 間接持有。PIEL 之股份由陳啟泰和陳漢傑先生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規定，PCD 屬於陳啟泰和陳漢傑先生的聯營公司。他們同時貴為本公司董事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規定，PCD 以及 PCD 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因為同時身為本公司和 PCD 之董事，以及他們持有 PIEL（為本公司和 PCD 間接控股股東）的權益，陳啟泰和陳漢傑對於主專櫃合同的安排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二人放棄在通過主專櫃合同的董事會放棄表決權利。除前述披露，沒有其他本公司董事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主專櫃合同，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費用最高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百分比均低於 5%，故訂立主專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以及第 14A.37 及第 14A.41 條有關年度復核的要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述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負責設計、生產並在中國銷售時尚男、女裝及配飾，如鞋、包、圍巾及香水等。

PCD 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主要負責在中國市場百貨和折扣商品購物中心行業銷售高端及奢侈品產品。

定義

“年度價值合計”		定義參見上市規則第 14A.35（2）條
“2007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的持續關聯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即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用於規範聯交所上市股票之規定，不定期修訂
“主合同”	由本公司和 PC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所簽定的合同，關於本公司同意促致集團成員，PCD 同意促致 PCD 集團成員簽訂相關專櫃合同
“主專櫃合同”	由本公司和 PC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簽定的合同，關於本公司同意促致集團成員，PCD 同意促致 PCD 集團成員簽訂相關專櫃合同
“PC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CD 集團”	PCD 及其附屬公司
“PCD 招股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登之 PCD 上市的招股書
“PIEL”	即寶姿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段落”	分段名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第二類 -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寶姿集團的特許專營安排”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股票交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啟泰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行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陳啟泰，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陳漢傑，主席

Pierre Frank BOURQUE，執行副總裁

Rodney Ray CONE，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arie Wei Lynn FONG，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Ann ENFIELD，非執行董事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獨立非執行董事